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前應辦理事項【高二、高三學生】：

(一)圖書館借閱：凡前一學期借閱圖書逾期尚未歸還者，不得註冊。

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圖書館（分機 810、820）。

(二)成績單：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成績通知單及學期成績通知單若有疑問，

高二及高三同學請於 9 月 4 日（五）中午 12:00 前自行聯繫任課教師。

（各科期末考解答請見試務組公告；師長聯絡方式可至校網首頁師長聯絡網查詢）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通知單，高二及高三同學請家長閱畢後簽章，

並於 9 月 7 日（一）由各班副班長順號收齊後，送至註冊組查驗後發還同學。

二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繳費：

※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13 年 2 月）起，

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 6,240 元（重讀者外）。

而雜費、書籍費等其他就學費用，

除具有特殊身分、資格學生免繳納或減免外，學生仍需繳納。

- 繳費日期：115 年 9 月 16 日（三）至 10 月 8 日（四）。

- 注意事項：

- 請於繳費期間（繳費開始日 00:00 起）至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」（<https://epay.tp.edu.tw>），以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密碼登入查詢待繳款項。
- 檢查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後，於期限內繳費。
- 繳費完成後，始可下載繳費證明。家長如需取得繳費收據辦理各項補助費申請者，請於繳完相關費用後，自行查詢並列印收據至所屬機關辦理。
-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教務處註冊組（分機 320、321、322）。



三、完成註冊：

全班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學生證始可貼上註冊訖章，以資證明。註冊訖章係為證明在學資格之用，約於十月中旬發放，請各位同學務必黏貼於學生證上，並妥善保管！

未完成前二項註冊程序者，不發放註冊訖章，請於辦理完畢後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四、附則：

- 若同學於完成註冊程序前有開立在學證明之需求，請親向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。
- 高一學生證預計於九月中旬發放，入校請先穿著本校制服或出示校務行政系統畫面。